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信息公开工作
2013-2014 学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十月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下简称“清单”）的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 号）的要求，依据学校 2013—201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在对本年度信息公开各方面工作进行梳理和数据统计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和监督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共五个部分。

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邮 编：430074；

联系电话：027—67880777；

电子邮箱：xinxigongkai@cug.edu.cn。

一、概述

2013—2014 学年度，学校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民主办学、加强科学管理的重要途径，深入贯彻落实《办法》的规定，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真实全面、及时便利的原则，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充分保障师生民众的知情权，更好地服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现将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管理，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了更好地发挥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学校牵头，部门配合，有效分工，联动合作”的工作机制，学校对 2011 年成立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新增了组织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国际合作处等部门的负责人，并对原领导小组中岗位发生了变化的部门领导进行了调整。新的领导小组仍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两位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组成包括了学校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尤其是《清单》所要求公开的信息所涉及的部门。

（二）完善制度，修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为了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适应不断发展的信息公开工作形势和要求，学校今年启动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修订工作重点围绕《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要求展开，以解决如何更好更及时地回应社会和师生员工热切关注的问题为出发点，对依法主动公开信息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按照《清单》的要求和内容形成了新的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三）拓宽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平台。学校始终重视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努力构建多样化的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在校内网设置简报信息栏，分类向师生员工公开学校各方发展信息，简报信息栏下设：领导参阅、现代高教信息、教学信息、地大学工、教育国际化动态、人事人才工作简报、新校区建设工作简报、地大后勤、地大之声、中心组学习简报、科技工作简报、地调简报、离退休信息、统战简报、地大组工信息、资产与实验室设备信息，共计 16 个分栏目；在新的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中增加校情通报会、教代会重大事项发布会、教代

会代表听证会的方式；学校还通过校行政与校工会联席会议、校领导接待日、校友联谊会等方式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开学校信息；随着新媒体的广泛应用，学校及时开通官方微博和微信，采用师生员工与社会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公开学校的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情况

(一) 主动公开信息基本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学校通过官方主页、地大之声、学校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和师生员工公开信息 1671 条；通过地大办公网，向师生员工公开信息 277 条，在信息公开栏张贴公开信息 45 次，包括人事任免、重要规章制度以及教育部巡视工作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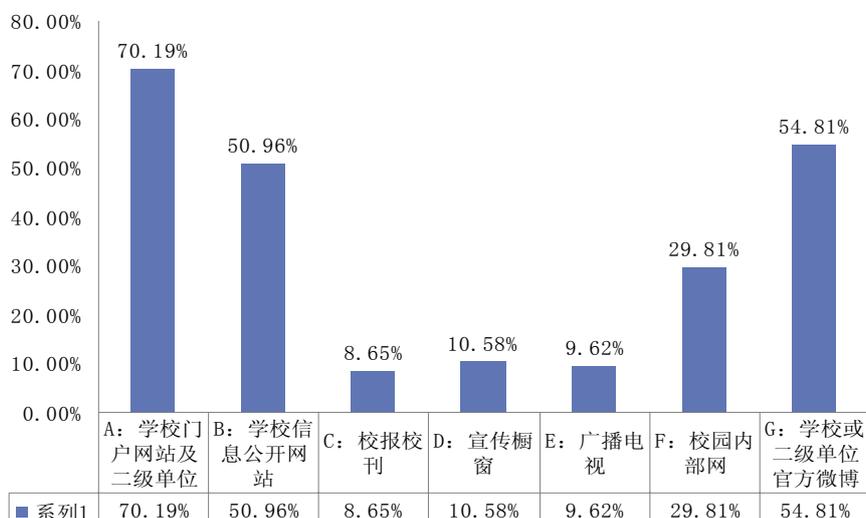
编写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年鉴(2014)》；召开党委全委会 4 次、党委常委会 21 次、校务会 14 次，每次会议的纪要均以简报形式在校内公开。

编印《中国地质大学报》18 期；通过简报信息栏，发布领导参阅 2 期、现代高教信息 6 期、教学信息 6 期、地大学工 22 期、教育国际化动态 11 期、人事人才工作简报 1 期、地大后勤 6 期、科技工作简报 2 期、地调简报 9 期、统战简报 6 期、地大组工信息 1 期、资产与实验室设备信息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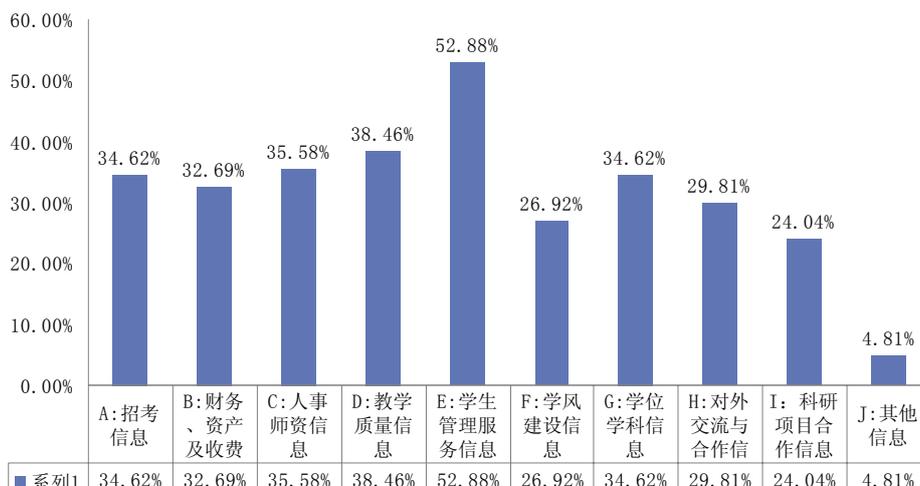
通过官方微博发布信息条、通过微信发布信息 250 条。

在信息公开办公室针对师生员工的问卷调查中，对师生员工获取信息的方式和关注信息的类型进行了调查统计（如图示）：

师生获取学校的信息方式



师生关注学校的信息类型



(二)《清单》落实情况

学校根据《清单》要求，将原《信息公开目录》更新为《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并对每一项公开的内容明确了具体承办的二级单位。在学校党委副书记傅安洲的主持下召开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大会，召集相关二级单位负责人征求意见并请各单位对照清单内容梳理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清单要求全部予以公开。信息公开办公室将在信息公开网站发布新的《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并公布具体的公开地址。

(三)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信息公开工作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1) 本科生招生工作

学生工作处招生注册办公室一直以来严格按照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实施要求开展各项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六公开”“六不准”原则，招生过程公开、公正、公平。具体来说，有以下十项措施：

第一、完善监督机制，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建立了本科生招生监察监督机制，成立了招生监察办公室；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分管领导坚持现场强调政策和相关纪律要求，同时积极巡视，校招生监察办公室对各环节全程跟踪监督。

第二、招生政策公开。2013年11月-2014年5月，对招生章程，各类考生包括普通考生、保送生、自主招生、艺术类专业考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第二学士学位等的招生简章，招生条件，工

作程序，日程安排及录取办法都在我校本科生招生网上进行了公布；并印刷成册、以实地招生宣传等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布。

第三、考生资格公开。2014 年 3 月-5 月对艺术类专业、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的测试结果以及获得自主招生资格和保送生资格的考生名单均在我校招生网及“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了公示。

第四、招生计划公开。对今年的总招生计划、分省市分专业统考招生计划以及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计划都在本科生招生网上进行了及时公布，并及时通过媒体、报刊向社会公布。

第五、招生进程公开。利用学校招生网、短信平台、官方微博主动、及时、充分公布相关招录信息和招录过程。2014 年高招录取期间，采用招录日记、录取分数通报、招录进程发布等让家长和学生及时了解学校录取进展和录取最低分等情况。

第六、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录取信息传递快速、公开透明。每个省市的考生录取名单确定后立即传送到我校本科生招生网，考生可以自行查阅；并通过接听咨询电话和现场接待等方式让考生知晓自己的录取情况。同时，还将各省市分批次的录取分数线和录取人数公布在本科生招生网上。2014 年录取普通本科生 4572 人（不包括港澳台学生），其中预科生 79 人。

第七、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招生工作一开始，就在校园网上公布了招生咨询、信访和申诉投诉的电话、地点和时间，随时接受来电来访并必定给予答复。同时通过招生网留言板和官方邮箱实时解答考生疑问。

第八、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监察部门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预录取名单进行审核，未出现违规事件，也没有收到相关的投诉。

第九、生源质量公开。今年 8 月，我校及时总结招生工作，详细公布分省份、分专业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在各省录取最低分、各专业一志愿率情况以及录取新生基本情况，形成生源质量报告，并印刷成册发放给各学院。

第十、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公开。根据教育部 2014 年关于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部署，我校目前正在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同时对 2014 年入校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特长生等特殊

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测试复核。根据复查结果,将对资格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调查落实,并及时公布相关结果。

(2) 研究生招生工作

学校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招生计划均在学校网站主动公开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国教育在线等网站同步发布;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复试内容和程序、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录取规则等均以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形式在学院网站主动公开,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链接,推免生名单、录取名单等均按教育部要求统一公示。

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和形式包括:教育部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招办微信、微博、招生咨询专用平台及校报、校刊、学校主页、有关门户网站、校园海报栏等。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关于做好 2014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162 号)精神,学校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开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4 年度中央部门预算》,包含四个部分:一是学校基本情况;二是 2014 年部门预算报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三是中央部门预算报表情况说明;四是相关名词解释。以上内容分别在地大信息公开网和地大财务处主页公开。

(2)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关于做好 2013 年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337 号)精神,学校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开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3 年度部门决算》。包含四个部分:一是学校概况;二是 2013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三是决算报表说明;四是相关名次解释。以上内容分别在学校门户网站和学校财务处主页公开。

(3)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的公开情况

2007 年,根据湖北省物价局在全省启动“价格服务进校园”工

作精神，学校专门建设了“价格服务进校园专题网”，向社会公开学校各类收费项目情况。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代收费等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学费住宿费缴费批扣情况；湖北省物价局收费处、学校纪委监察处、学校财务处投诉联系电话；其他收费相关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和工作动态等信息。地大价格服务进校园专题网址为 <http://cuggroup.cug.edu.cn/jiagefuwu>。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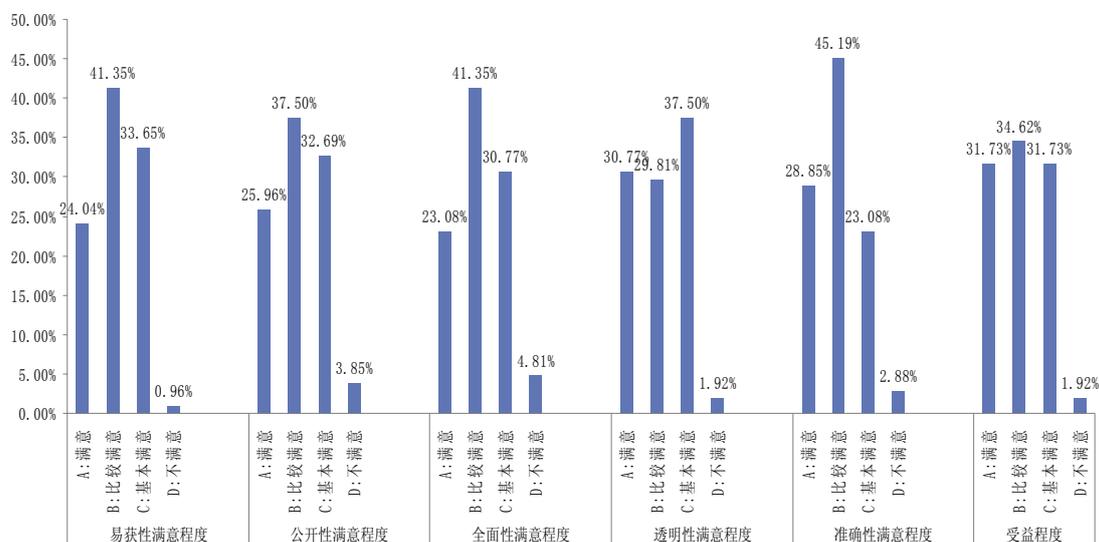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未接到来自社会公众、组织或师生员工的信息公开申请。为使社会公众、组织或师生员工更清楚依申请公开信息的途径和程序，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指南》更新为《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指南》，对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公开范围、受理部门、申请的程序和方式、学校对于申请的处理程序和方式、申请的收费标准、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监督检查工作做了明确规定。

四、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评议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首页公布了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的办公地点、联系方式和邮箱，接受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师生员工的监督。截止目前，没有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而遭到举报的情况。

信息公开办公室在校内师生中采取随机方式，对学校及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易获取性”、“公开性”、“全面性”、“透明性”、“准确性”和“受益程度”的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是基本满意的，具体满意度情况见下图。

师生对学校及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调查满意程度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

从教育部巡视组向学校反馈巡视工作情况来看, 学校在校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基建维修项目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通过信息公开办公室对信息公开工作征求意见和建议来看, 有师生建议信息公开应更加及时、详细、透明、重视网络媒体运用、充实部分二级单位网站内容, 对带有个人身份证号、手机号、工号、学号等个人信息的公开信息建议设置浏览权限, 防止被不法分子利用。

(二) 改进举措

1. 修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的规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 学校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并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制定了我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该项工作已经于 9 月初启动。

2.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提高民主决策与监督

学校在信息公开方面不断改进工作,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学校拟制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代会代表听证会实施细则(试行)》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代会重大事项发布会实施细则》, 提高信息公开的深度, 加强民主决策与监督。该项工作已经于 9 月初启动。

3. 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加强信息公开网建设, 根据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和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准确信息公开单位的链接, 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校信息, 促进民主管理和监督, 规范办学资源的使用与交流,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